

#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2009/2010年第一季報告



##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781	925
銷售及服務提供之成本		<u>(350)</u>	<u>(303)</u>
毛利		431	622
其他收入		133	196
營運開支		<u>(3,153)</u>	<u>(2,760)</u>
除稅前虧損		(2,589)	(1,942)
所得稅開支	3	<u>—</u>	<u>—</u>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589)	(1,942)
期內已終止業務虧損		<u>—</u>	<u>(2,433)</u>
期內虧損		(2,589)	(4,3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u>	<u>70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586)</u>	<u>(3,668)</u>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589)</u>	<u>(4,375)</u>
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2,586)</u>	<u>(3,668)</u>
每股基本虧損(以港仙呈列)	4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虧損		<u>(0.13)</u>	<u>(0.23)</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0.13)</u>	<u>(0.10)</u>

附註：

##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的軟件及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載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年報一併閱讀。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 2. 營業額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之各主要分類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發行權收入	781	925
已終止業務		
娛樂宮收入	—	8
	<u>781</u>	<u>933</u>

###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零)。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零)。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推出多項改革，包括將內資企業和外商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劃一。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新稅法之實施規例，企業所得稅率由33%改為25%。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2,589)</u>	<u>(1,94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26,114</u>	<u>1,926,114</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附註)	<u>(0.13)</u>	<u>(0.10)</u>
<b>已終止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u>	<u>(2,43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26,114</u>	<u>1,926,114</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附註)	<u>—</u>	<u>(0.13)</u>
<b>總計</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2,589)</u>	<u>(4,37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26,114</u>	<u>1,926,114</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附註)	<u>(0.13)</u>	<u>(0.23)</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5.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2	3,669	(117,279)	(113,6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707	(4,375)	(3,66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2</u>	<u>4,376</u>	<u>(121,654)</u>	<u>(117,276)</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2	4,782	(165,101)	(160,31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3	(2,589)	(2,58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2</u>	<u>4,785</u>	<u>(167,690)</u>	<u>(162,903)</u>

##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回顧及前景

### 財務摘要

	現行季度 (二零零九年 四月至六月) 千港元	上一季度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三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八/ 二零零九年度 第一季 (二零零八年 四月至六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781	506	925
銷售及服務提供之成本	(350)	(343)	(303)
毛利	431	163	622
營運開支*	(3,153)	(36,179)	(2,760)
其他收益	133	343	196
除稅前虧損	(2,589)	(35,673)	(1,942)
所得稅抵免	—	1,167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589)	(34,506)	(1,942)
<b>已終止業務</b>			
營業額	—	—	8
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	—	—	(2,441)
其他收益	—	—	—
除稅前虧損	—	—	(2,433)
所得稅開支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2,433)

\* 銷售、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25,000港元減少約16%至約7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89,000港元。每股虧損約為0.13港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3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3,000港元增加約16%。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運開支約為3,15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760,000港元增加約14%。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益約為1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6,000港元減少約3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19,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2,000,000港元，減幅約14%。於第一季現金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動用現金所致。本集團於季內並無長期借貸，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情況與過去數年相同。

## 展望

在全球經濟低迷及營運環境惡化之情況下，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將難免受到影響。為應付目前的種種困難及挑戰，管理層繼續其維持嚴謹成本控制及擴闊收益之一貫策略，務求增強抵禦風險之能力。在穩定其現行業務之同時，本集團亦將物色新商機，且透過搜羅更多最能切合中國客戶需要之本地及國際內容，進一步加強其數碼內容業務，以開拓更多新市場。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及本公司主要股東Faith, Inc.與一名獨立第三方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就買賣本公司股份訂立有條件協議(「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橋爪健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58,000	0.3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此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	實益擁有人	866,522,167	44.99%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受控法團權益	866,522,167 (附註)	44.99%
Faith, Inc.	實益擁有人	558,574,000	29.00%

附註： 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為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吉本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866,522,1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此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陳慶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中井秀範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中井秀範先生、王克非先生、東條悦郎先生、橋爪健康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及殿村裕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陳慶強先生。